

2023年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无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2023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公司建有酚氰污水处理站，各工段产生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后废水中总磷、总氮、氨化物、总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中各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一、废水排放情况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	吸附+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
DA006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7 米高空排放
DA007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37.5 米高空排放
DA008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后经 25.5 米高空排放
	硫化氢,挥发性有机	

DA017	颗粒物	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
DA019	颗粒物,氨(氨气)	旋风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

2023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包括：实验室、办公室等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氧化锌脱硫剂、废铁钼催化剂。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本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氧化锌脱硫剂、废铁钼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煤焦油	01706.79	01856.26
	实验室、办公室等废弃包装物	3.46	3.46
	废矿物油	15.24	15.24
	废矿物油桶	9.46	9.46
	废油漆桶	3	3
	废活性炭	366.07	366.07
	废氧化锌脱硫剂	473.1295	473.1295
	废铁钼催化剂	224.623	224.623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汇报！



山东潍柴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